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）的（上海市第六人民医院政府采购项目（三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椎间孔镜及手术器械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湖南省锐劳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3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1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脊柱手术器械包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安徽贝科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6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3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310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（4K 医用内窥镜摄像系统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湖南微针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210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72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悉舒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8月27日

